



# 朱雪芹：履职10年不忘初心

## 农民工群体始终是心头牵挂 要为农民工不断有“获得感”发声

和农民工一起讨薪维权，走进农民工子弟小学，倾听基层农民工的声音……来自上海代表团的全国人大代表朱雪芹，最初是以农民工代表的身份为人所认识的。到今年为止，正好当了两届代表，履职满10年了。她说，农民工群体始终是自己心头的牵挂，只要还当一天代表，就还要继续为农民工能不断有“获得感”而发声建言。

青年报特派记者 刘昕璐 北京专电



人大代表朱雪芹。

青年报特派记者 刘昕璐 摄

### 10年蜕变成长 连老记都要深深点赞

从面对媒体紧张羞涩想要“快点逃跑”到如今落落大方优雅自信，从为准备发言紧张到失眠到审议发言的高效优质富有层次逻辑性，这些变化，连每年跑全国两会的记者们都会情不自禁地为朱雪芹点赞。在跑会的过程中，大家也见证了她的十年履职路上的蜕变与成长。

十年间，她早已不仅是上海华日服装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朱雪芹工作室的负责人，在去年群团改革过程中，朱雪芹还当选为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但不管身份如何变化，她还是一名全国人大代表，“你代表的是谁？”这个问题她反复问自己并提醒着自己。她的答案便是——当好人民的好代表，尤其是农民工的代言人，要为农民工能不断有“获得感”而多发声、勤建言。

2008年3月5日，朱雪芹在全团审议中的发言是她的“首秀”，第一次行使自己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力。在被各大媒体围追堵截后，她深知自己肩上的担子和对人大代表这一身份有了更深一层的敬畏。

值得一提的是，从过去没有农民工代表，到2008年的3位代表实现“零的突破”，到本届全国农民工代表已经增加到31位，朱雪芹是唯一一名连任代表。

“农民工养老保险异地转移”建议、“改变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建议、“恶意欠薪入罪”建议等，她此后的建议和议案半句不离“农民工”，而近年来，“农民工

二代”也开始越来越多的进入了她的视野。

### 建议源自 基层走访观察和思考

今年，朱雪芹在考察研究后，向大会提交建议：对首次犯罪的未成年人改不起诉以教育矫治，并提出对未成年人犯罪采取“书刑”。“‘书刑’就是让孩子们看更多的书，希望对他们的人生有更多积极作用。”朱雪芹说道。

这份建议源自去年她看到的一篇文章。《报刊文摘》转载了人民网《生命时报》佟才录的文章《书刑》，我看了以后很有感触。“朱雪芹是从2008年开始经常去上海市未成年人管教所和未成年犯经常开展帮教活动的，也曾多次和他们座谈，了解了一些未成年犯他们的一些心理困惑，因此，她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也有着非同寻常的一份关注。

朱雪芹介绍，“书刑”源自于伊朗，是专门针对初次犯罪的未成年人所制定的非监禁性处罚，很有效果，前不久，伊朗伊斯兰议会颁布新的法律条例：犯罪程度较轻的青少年或者没有前科的人，法官可以根据犯人犯罪情节的程度，在具体案例中使用“读书替代监禁”——“书刑”被正式写进伊朗国家法律中。“我们上海也可以借鉴，对被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涉罪未成年人试行这一措施，提高教育矫治效果，预防再犯。”

“在未成年人犯罪中，非上海籍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不容忽

视。据介绍，尽管2008年以后，非上海籍未成年罪犯人数出现下降趋势，但占上海未成年罪犯总数的比例持续在高位波动。由于流动性大，他们的社区矫正基本是处于管理空白。”

朱雪芹认为，如果判实刑但从此他（她）的人生便有了污点，对日后工作和生活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深远影响——出狱后，他会被同学们歧视，会因此辍学而浪迹社会，找工作会很困难，婚姻也不会顺利。而且，初次犯罪的年龄越小，再次犯罪的可能性越大，再次犯罪的次数越多，终止犯罪的可能性越小。未管所的服刑人员绝大多数是屡次犯罪的对象。

为此，她建议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建议对初次犯罪、罪行较轻的未成年人，设立“书刑”制度，先不对其判处刑罚，而是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阅读一定数量的指定书籍，并撰写读书心得，呈报给法官，由法官根据其表现和转变，决定是否必要再对其判处刑罚。此项工作也可以落实给社区矫正部门实施。

“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了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这是一项重大司法举措。2013年《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对矫治教育规定内容进行了细化，具体要求包括接受相关教育等多项内容。”朱雪芹觉得，阅读法律书籍可以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是一种有效、低成本教育方式，同时，也于法有据，值得进一步探索。

### 两会动态

## 针对网约车代表建议：严厉惩处拒载和加价行为

青年报特派记者 刘昕璐

本报北京专电 交通出行是老百姓的民生问题，网约车诞生以后，更加亲民、便捷，然而，当大家接受后，加价现象逐渐显现。春节期间，网约车打车贵、打车难现象，让全国人大代表樊芸在此次两会上提出必须严厉惩处拒载和加价行为。

樊芸的调研发现，目前的国内网约车滴滴打车，北京的起步费是十三元，高峰时段就要加价，而且成几倍的上升，没有上限。交通部门在春节时，与这几家网约车公司约谈后，只好取消了加价费，改为调度费，实质是一种变相加价的行为，规定最高加到五十元。如果在三公里内的车子来接你，接车费费用是由乘客支付。关于优步打车，在峰时，即高峰时段是溢价，溢价都是一点几倍、甚至两点几倍。2016年初全国两会后，优步被滴滴收购，加剧了垄断。

此外，这样自说自话的霸王条款，在整个互联网专车行业可谓比比皆是。神州专车这样的网约车，如果司机无故的取消订单，他是不用承担责任的，过去

传统出租车无故取消订单，需要承担责任。如果当乘客感到网约车离得较远，为赶时间，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即使1分钟后取消，需支付五元的取消费。虽然恶劣天气、高峰时段，市场有很大的需求，但专车平台反向刺激驾驶员，抬高价格，挑选愿加价高、路途远的单子，没有好的单子，就不出车或拒载。

“对这些不公平的待遇，老百姓投诉无门。互联网也不是法外之地，需要规范管理。”樊芸提出，网约车企业要参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网约车平台公司须加入全国各地的出租汽车协会，自觉遵守行规行约，且接受各地行业质量的检测并公布于众。

与此同时，要严厉惩处拒载和加价行为。“网约车是出租汽车一部分，它的运价制订必须执行出租汽车价格的基本规则并公布于众，绝对不允许加价。由政府主导定价，不能加价，否则违反规定要处理的。”在樊芸看来，除了网约车资格问题外，还需要控制网约车总量，如不加控制，将造成道路资源的极大浪费。在此过程中，网约车平台应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

## 我国有在校大学生3700多万 校园金融风险亟待重视

青年报特派记者 刘昕璐

本报北京专电 面向大学生的互联网金融“野蛮生长”，正规金融机构应该尽快补上高校金融服务的短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行副行长许罗德如是说及。

许罗德指出，我国有在校大学生3700多万，这个群体每年学费和生活费的需求保守估计在5000亿左右。这一需求目前由国家助学、家长支付、勤工俭学等方式共同承担。然而，目前商业银行借款对大学生的扶持存在缺失，没有很好的量身定制的产品。

“一方面有金融监管审慎的因素，政策上指引不足。另一方面商业银行自身也动力不足，这才使得不少大学生目前转而求助于互联网金融P2P，但其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颇多。”许罗德坦言。

许罗德坦言，当前商业银行在校园提供的信贷服务仍聚焦于政策框架下的助学类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而面向更广泛大学生群体的商业化消费信贷，几乎等于空白。他以信用卡业务为例说，从2002年起，商业银行曾较大力度推行大学生信用卡，确实也产

生过学生过度透支、家长被迫还债等事件。出于审慎监管原则，2009年后监管方大幅度提高了学生信用卡发卡门槛，此后商业银行基本退出了校园信用卡市场。

然而，在如今的互联网金融中，贷前环节虚假宣传，实则高息放贷，超出大学生合理承债范围；设置贷款陷阱，甚至以“裸条”作为担保方式；内控缺失，对借款人信息疏于管理，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甚至被贩卖，导致伪冒欺诈事件等，无疑已成为当下的几大顽疾。

“高校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为他们提供的金融服务应具备普惠性。”对此，许罗德建议，要对校园金融风险予以重视，要把学生的商业性金融服务做好，明确商业银行在其中的主体责任作用，规范市场机构。同时，银行本身也要主动作为，为学生量身定制更多信用产品，并依托自身的风控体系，建立大学生的资信和承债评级模型。

市场化机构，开展高校消费金融业务除了需要资格准入，还应尽量减少学生的现金类消费信贷使用，以抑制非理性消费的倾向。至于高校，许罗德认为，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财商教、金融知识的普及和诚信意识的提升。